

招股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最終招股價

- 最終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8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7,226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73,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68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重新分配程序，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配售事項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167名認購人合共認購184,1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2倍。配售事項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26名、75名及95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一手股份、三手或以下股份及五手或以下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承配人總數167名承配人約15.6%、44.9%及56.9%。此等承配人分別獲配發合共104,000股、524,000股及888,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1%、0.3%及0.5%。

-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向以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配售股份：(i) 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 第(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因此，概無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而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發選擇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發選擇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止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如有）。鑑於配售事項並無超額分配，故超額配發選擇權將不會行使，亦不會根據借股協議作出借股安排。

分配結果

- 就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彼等的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列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及／或招股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最高招股價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1843。

最終招股價

最終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超額配發選擇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82,000,000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22.2%或約18,2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新加坡開設最多16間新自營專賣店；
2. 約16.5%或約13,5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西馬開設20間新自營堂食店；
3. 約20.9%或約17,2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旗下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4. 約15.8%或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翻新約5間新加坡自營專賣店及4間西馬自營堂食店；
5. 約8.2%或約6,700,000港元將用作於新加坡及西馬招聘員工；
6. 約8.2%或約6,7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旗下士林台灣小吃®品牌以及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7. 約8.2%或約6,7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的定制ERP系統，以加強本集團的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系統，並促進特許經營管理。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7,226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273,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3.68倍。

於認購合共273,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7,226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69,6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7,21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6.97倍)；及
- 認購合共10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12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4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拒付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9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發現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未完成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重新分配程序，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167名認購人合共認購184,1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2倍。配售事項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26名、75名及95名承配人分別獲配發一手股份、三手或以下股份及五手或以下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承配人總數167名承配人約15.6%、44.9%及56.9%。此等承配人分別獲配發合共104,000股、524,000股及888,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1%、0.3%及0.5%。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向以下申請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配售股份：(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第(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10%的股份。概無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而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超額配發選擇權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發選擇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止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招股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如有)。鑑於配售事項並無超額分配,故超額配發選擇權將不會行使,亦不會根據借股協議作出借股安排。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4,715	4,715份其中919份收取4,000股股份	19.49%
8,000	243	243份其中48份收取4,000股股份	9.88%
12,000	926	926份其中244份收取4,000股股份	8.78%
16,000	44	44份其中15份收取4,000股股份	8.52%
20,000	60	60份其中24份收取4,000股股份	8.00%
24,000	19	19份其中9份收取4,000股股份	7.89%
28,000	16	16份其中8份收取4,000股股份	7.14%
32,000	78	78份其中42份收取4,000股股份	6.73%
36,000	10	10份其中6份收取4,000股股份	6.67%
40,000	395	395份其中237份收取4,000股股份	6.00%
60,000	582	582份其中524份收取4,000股股份	6.00%
80,000	21	4,000股股份，另外21份其中3份額外收取 4,000股股份	5.71%
100,000	14	4,000股股份，另外14份其中6份額外收取 4,000股股份	5.71%
120,000	3	4,000股股份，另外3份其中2份額外收取 4,000股股份	5.56%
140,000	6	4,000股股份，另外6份其中5份額外收取 4,000股股份	5.24%
160,000	2	8,000股股份	5.00%
180,000	1	8,000股股份	4.44%
200,000	29	8,000股股份	4.00%
300,000	6	8,000股股份，另外6份其中2份額外收取 4,000股股份	3.11%
400,000	4	12,000股股份	3.00%
600,000	9	16,000股股份	2.67%
800,000	1	20,000股股份	2.50%
1,000,000	11	24,000股股份	2.40%
1,200,000	3	28,000股股份	2.33%
1,600,000	1	32,000股股份	2.00%
2,000,000	3	36,000股股份	1.80%
3,000,000	9	36,000股股份	1.20%
4,000,000	3	4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7,214</u>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8,000,000	8	768,000股股份，另外8份其中2份額外收取 4,000股股份	9.61%
10,000,000	4	960,000股股份，另外4份其中2份額外收取 4,000股股份	9.62%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前）的10%。根據配售事項分配予167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發選擇權獲行使前）的90%。

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nackem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其地址載列如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東 —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分行	蘭秀道10及12號 美孚新邨 第五期N26A及N26B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股份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一 配售事項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發售股份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持股份總數：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 配售股份 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最大	4,688,000	4,688,000	2.6%	2.3%	0.6%
五大	23,232,000	23,232,000	12.9%	11.6%	2.9%
十大	45,712,000	45,712,000	25.4%	22.9%	5.7%
二十五大	110,888,000	110,888,000	61.6%	55.4%	13.9%

- 一 配售事項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發售股份及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	認購數目	於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 配售股份 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最大	—	600,000,000	—	—	75.0%
五大	18,648,000	618,648,000	10.4%	9.3%	77.3%
十大	41,216,000	641,216,000	22.9%	20.6%	80.2%
二十五大	106,980,000	706,980,000	59.4%	53.5%	88.4%

附註： 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因湊整所致。